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选举郑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激励监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监事。

（2）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开始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税前津贴为12万元/年。

（4）其他规定

监事因届满、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此议案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